

保定市清苑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清政卫字〔2021〕26号

关于建立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巡查制度的通知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医院感染管理，及时发现和堵塞院感管理漏洞，特建立院感巡查工作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医疗机构内自查、医疗机构间互查、市、县级全面排查和不定期抽查、省级不定期督查的四级院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医疗机构存在的院感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完善院感管理措施，防范院感事件发生。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医疗机构医院感染管理自查制度。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落实院感管理主体责任，组织院感科、临床、医务、护理、医技科室每日开展院感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销项管理。院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院感工作，分管院领导每周要向主要负责人汇报自查整改情况。

(二)建立医疗机构院感管理互查制度。卫生健康局及时了解医疗机构互查结果和整改情况，要做好预检门诊、发热门诊、重点科室、环节、部位等的互查工作。

(三)开展辖区院感管理全面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作。

卫生健康局医政药政股要组织开展医疗机构院感管理隐患全面排查和不定期抽查工作，特别要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院感管理的全面排查，切实找准问题症结、排除安全隐患。

(四)组织区级院感质控中心开展不定期督查工作。卫生健康局委托区院感质控中心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

三、有关要求。

(一)压实责任。各级各类医疗机要进一步强化院感防控意识，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落实院感管理工作是书记、院长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抓好预检分诊、发热门诊、重点科室、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的院感管理工作。

(二)落实要求。充分发挥区院感质控中心作用，组建一支专业素质硬、业务能力强的院感巡查队伍，扎实开展院感自查、互查、排查和抽查工作，以问题为导向抓好持续改进，完善各项管理措施，加强医疗机构管理人员培训。

(三)强化培训。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面向全体医务人员一级管理、安保、后勤（包括外包服务）和陪护人员

等开展全员培训，每周不少于一次；各科室要每天进行培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不培训不上岗，考核合格上岗。

(四)追踪问效。加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院感管理巡查工作，切实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督促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对制度落实不到位、院感管理松懈、问题较严重的单位进行全区通报。确保通过院感工作专项整治，对违反规定、整改不到位医疗机构一律停业整顿；对造成院感事件发生、交叉传染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顶格处理。

附件：河北省医疗机构感染防控若干措施

保定市医疗机构感染防控若干措施



清苑区卫健局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印

附件

河北省医疗机构感染防控若干措施

一、加强通风消毒

1. 加强门急诊、病房等公共区域通风换气，医疗机构建筑物门口处不再设置防风保温隔帘。

2. 加强通风系统管理。使用集中空调的应关闭回风，加大新风。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要立即停用集中通风系统并进行终末消毒，采取安全替代措施保证室温。

3. 加强各科室、病房通风换气。医护人员应指导住院患者或陪护人员酌情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清新。

4. 严格落实消毒规范。加强发热门诊、急诊、候诊大厅、厕所和走廊、电梯等公共区域清洁消毒和病房终末消毒。按照防控要求每日进行设备消毒，特殊设备视情况做到一患一消毒。

二、严格人员管控

5. 严格落实体温监测要求。所有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必须做到 100%测量体温，发热人员 100%进行登记并引导到发热门诊就诊。

6. 严格落实就诊人员信息登记要求。督促就诊人员如实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现居住地、手机号码等基础信息。

7、严格落实住院患者症状监测要求。每天上下午至少为患者测量一次体温，对出现发热、咳嗽、气喘、咽部疼痛、嗅觉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患者，及时组织检查诊断，发现疑似病例要立即采取隔离、报告和排查等相关措施。医院应主动调整住院床位安排，尽量减少多名住院者同处一室的情况。

8. 严格落实探视及陪护人员管理要求。疫情期间，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不探视、不陪护；非定点医疗机构非必要不探视、不陪护，鼓励有条件的非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无陪护管理，采取视频等方式探视。确需陪护的，陪护人员应相对固定，实行一患一护，做好健康状况和基本信息登记，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严格限制行进路线和活动范围。

9. 严禁医务人员、医疗辅助人员等穿工作服进休息室、在污染区饮水、就餐，避免无防护条件下交谈。

10. 严格落实全员培训要求。医疗机构应结合院感防控的普遍要求和本次疫情特点，面向全体医务人员以及管理、安保、后勤(包括外包服务)和陪护人员等开展全员培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提高全员防控院感的意识和能力。

三、严防院内交叉感染

11. 严格落实1米线间隔要求。控制门急诊大厅等公共空间人员密度。导医和保安人员保持适宜数量，加强挂

号、候诊、缴费、检查、取药等排队区域引导，避免1米以内近距离接触。

12. 大力推行预约诊疗和电子支付方式。实行预约挂号、预约检查、预约治疗，合理分配就诊时间，并设置充足的等候区域。

13. 严控人员聚集。严格控制各类人员到其他科室、部门走动，尽量使用电话、视频等方式研究部署工作、沟通解决问题。不在狭小封闭空间召开多人参加的会议。

14. 严控集体用餐。提倡送餐或取餐，减少聚集和接触。

15. 严格医疗废物管理。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院内转运、贮存等工作。